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供热行业是关乎城镇经济运行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热行业规范化、市场化等高质量发展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供热管理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立法调研论证工作规范》的要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完成相关调研论证工作，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做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自治区在城镇供热领域的行政执法主要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实施，以下简称《三供办法》）。然而，随着城镇供热形势的不断变化，上述执法依据在实效性、操作性等方面已不能完全满足城镇供热监督管理工作的现实要求，出台更高水平地方政府规章是保障城镇供热与用热安全、稳定运行与效率，落实国家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必然要求。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对供热行业的市场准入与退出、供热设施的维护责任划分、供热行业的监管等问题进行制度化、体系化规定，有利于促进自治区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城镇供热管理工作，成立项目组，扎实推进《管理办法》起草工作。一是严格遵守起草程序，积极收集城镇供热管理有关资料，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建筑法》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确保起草内容依法有据，在此基础上多次组织内部讨论，结合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工作实践，形成草案初稿。二是会同新疆大学法学院进行实地调研，项目组先后赴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和博州等地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意见建议。三是在前期研究和调研的基础上，多次集中开展草案稿研究起草工作，群策群力，逐条审读，之后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进行多轮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的主要内容

此次立法的宗旨是依据《民法典》及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相关部门规章、其他省份政府规章等内容，结合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工作实践需要，起草《管理办法》（草案）。《管理办法》（草案）为八章共4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一是明确了立法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二是确立了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组成城镇供热管理体系；三是积极推行清洁供热，鼓励技术进步并构建安全、稳定、智能、高效的供热保障体系。

（二）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一是确定了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的职责；二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资金来源的职责；三是明确新改扩建供热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对供热设施安全的保障责任、供热工程与其他工程配套供热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

（三）第三章供热管理。一是明确城镇供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二是明确要求供热服务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三是明确了供热期限确定与调整的主体；四是规定了供热期内最低室温标准及室温不达标争议的处理方式；五是明确了申请暂停用热的主体资格、申请流程；六是供热期内设施故障引发的停热与抢修责任及供热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七是明确了供热单位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申请流程。

（四）第四章用热管理。一是明确了供热价格形成与调整机制、制定主体与流程；二是规定了城镇供热计量方式与收费制度；三是明确了热用户缴纳热费的义务；四是规定了特殊热用户供热保障机制；五是规定了热用户禁止行为。

（五）第五章设施管理。一是规定了保修期内建设单位保修责任；二是规定了保修期满后的维护责任主体与费用承担；三是确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应急预案的职责。

（六）第六章监督管理。一是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的信息监管职责；二是确定了县级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供热单位的检查；三是规定了热用户的投诉举报权利，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用热投诉和举报制度。

（七）第七章法律责任。一是规定了供热工程与配套供热设施建设单位施工时未采取供热设施安全保护措施的法律责任；二是规定了供热单位无证经营的法律责任；三是规定了热源单位、供热单位违反办法，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未按规定退还热费、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擅自退出或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四是规定了热用户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五是规定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

## （八）第八章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生效日期。